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鐘雅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庭日照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經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「御庭日照中心」正確名稱為「御庭健康有限公司」；按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，原告應說明起訴之對象究係「御庭日照中心（御庭健康有限公司）」，抑或其負責人、秘書和主任共3人同列為被告？如為後者，原告亦未記載其等姓名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為何人。爰命原告具狀補正所欲起訴之對象（含名稱、自然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及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冒佩妤